

「典範」概念與社會科學

目 次

- 一、前言
- 二、Kuhn 所揭櫫之「典範」概念
- 三、Truman、Almond 及 Wolin 對「典範」概念之應用
- 四、Bernstein 對「典範」概念應用情形之批評
- 五、社會科學中之「典範」概念
- 六、結語

一、前言

依科學史家及哲學家 Thomas S. Kuhn 於其作品「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之看法,「典範」(paradigms) 是指具有下列兩個特徵之科學成就: 第一, 該成就實屬空前, 因此能從此種科學活動中的敵對學派中吸引一群忠誠的歸附者; 第二, 該成就中仍留有許多問題能讓這一群研究者來解決。研究者以共有的規範為基礎, 信守相同的研究規則及標準及因而產生之明顯共識, 即為常態科學, 亦為某一特定研究傳統發生與延續的先決條件, 若典範發生轉變就是科學革命, 先前的典範在革命後由另一個典範取代, 這是成熟的科學通常的發展模式¹。於該書 1969 年之後記中, Kuhn 對於「典範」及「典範轉變」皆作了補充性之闡釋, 其認為「典範」有下列兩種不同意義的使用方式: 第一, 它代表一特定社群的成員所共享的信仰、價值與技術等構成的整體; 第二, 它指涉該整體中具體的問題解答, 把其當作模型或範例, 可以替代規則作為常態科學其他謎題的解答基礎, 又就「典範轉變」而言, 隨著該朝向成熟的轉變而發生的變化, 不是出現了一個典範, 而是這個典範的性質改變了, 只有在這一變化完成後, 常態解謎研究才有可能, 最耐人尋味的是, Kuhn 於此似乎頗大程度地修正其先前之說法: 「一個已發展了的科學的許多屬性, 在先前我把它們和獲得一個典範關連起來, 現在我會當它們是獲得了一種特別的典範的結果, . . .」²。即使已經經過闡釋, 「典範」及「典範轉變」等概念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抽象性及模糊性, 但廣被認定的是, 上述概念本是用以指涉自然科學歷史之發展情形。

其能否被移植到社會科學之發展情形? Kuhn 雖未詳細回答此一問題, 但從其就「專業科學社群成員養成教育之本質」, 提到與現代自然科學中之情境作對

¹ 請參閱孔恩著, 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譯, 科學革命的結構, 遠流, 二版, 1994 年, 53-55 頁。

² 請參閱註 1 書, 234、238 頁。

比，「在歷史、哲學以及社會科學中，．．．這些領域中的學生，得不斷被提醒去注意那些他在將來要加入的群體中，已有人嘗試解決過的五花八門的問題。．．．對這些問題他經常面對的是互相競爭且不可共量的解答，而他最後卻得自己去評量它們。」³此一態度來看，其似乎認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因本質上之差異而應作不同之處理。

然而，社會科學之學界卻多有使用上述概念者，例如如後文所述，政治學家 David Truman、Gabriel Almond 及 Sheldon Wolin 等人於描述近代美國政治學之特徵及發展時，即引用 Kuhn 之「典範」概念及「科學革命」理論，但此舉引發學者 Richard J. Bernstein 之強烈批判，茲以其對 Truman 所舉政治學發展之例子的回應為例：「Truman 所舉之例子並非科學發現或對『自然違反典範預期』之認識，而是政治世界本身之改變、政治現實之改變。」⁴，故其認為上述政治學家無視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所面對事物之區別，而濫用 Kuhn 原本所提倡之「典範」概念，然而確實是如此嗎？又，法學既為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科，則於解釋其發展情形時，勢將遭遇如同前述美國政治學界在引用「典範」概念上之爭議，亦即是否能直接予以比照使用，抑或是如 Bernstein 所言，基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區別，而無法作如此之使用，或至少應在「典範」之涵義上作重大變更始得使用？此等爭議問題在思考上饒富趣味，實值得予以探討。

二、Kuhn 所揭櫫之「典範」概念

在本文之前言中，已對 Kuhn 所提倡之「典範」及「典範轉變」等概念作簡單之介紹，現在再依據「科學革命的結構」之相關內容及引述 Bernstein 對其學說之整理，來作進一步之說明。

Bernstein 認為，對 Kuhn 之論述可簡要說明如下：若我們檢驗任何適當地建立之自然科學的歷史，將發現一段時期，於其中研究被相互競爭之學派或次學派所支配，關於係爭現象或適當研究程序，各學派皆無法成為單一被普遍接受之觀點，雖然各學派對科學研究得且確實提供重要之貢獻，當典範產生時，在科學史上即有明顯及性質上的差異出現。「典範」是「普世承認的科學成就，其於一段時間中對一個專業社群提供模範問題及解答」，其重要性是產生常態科學，即「堅定地基於一個或更多過去之科學成就的研究」，且「某個特定的科學社群承認在一段時間中，此類成就提供其進一步實行之基礎」。可以當作典範的成就可能包括「法律、理論、應用及儀器全體」，典範提供支配之功能來引導未來之研究，

³ 請參閱註 1 書，222 頁。

⁴ See Bernstein, Richard J.,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96 (1976) .

大部分科學家所做之事即為從事常態科學，且此實質上就是解謎之模式。在接受典範之初期階段，常有成功解決特別問題之預期，常態科學以擴張典範所揭露事實之知識、增加此類事實及典範預測間之符合程度，以及對典範之進一步發揚，來實現該預期⁵。在典範還很成功的時期，該學界能解決許多問題，若不是該學界之成員對典範的忠誠信仰及孜孜遵循，這些問題不可能被想出來或被研究⁶。

Kuhn 強調常態科學及研究之目的鮮少在於產生大幅的創新，其主要目的在於發揚及運用被接受之典範所建議之事物，對典範在觀念上、理論上、工具上及方法論上各個層次的信念共同形成一個強固的網路，使常態科學成為解謎活動，且這是一個累積的事業，在擴張科學知識上獲得顯著的成功⁷。雖然此一信念網亦會提供許多規則，但相較於此類規則，典範本身可能更為重要而具有優先性，甚至毋需規則的介入便可以決定常態科學之內容⁸。

Bernstein 認為，在 Kuhn 之理論中，「發現始於對異常現象之注意，亦即始於認識到自然以某種方法違反指導常態科學、被典範所歸納出之預測」。注意到異常現象的最初反應是企圖用不同之方法將其納入現存之典範，或忽略或壓制它們，在調整典範的工作沒有完成以前，新事實並不能算是科學事實。科學發現實質上是得長期擴張之過程，對異常現象之注意開啓概念分類被調整到從最初的相異轉變成可被預期的時期，當科學發現對典範改變有所貢獻時，也會產生更劇烈及徹底的改變，而導致新理論之發明，但科學家不會輕易地背棄典範，故導致典範轉變之異常現象一定會對現有知識體系的基本預設，提出最嚴重的挑戰⁹。

當異常現象「似乎並不只是另一個常態科學的謎時，其即開始轉變為危機及異常科學」。於此一階段，異常科學及研究將發展來應付該危機，且於此時科學家自己將轉向哲學分析及推理假設，「增加相競爭之言論、自動自發嘗試任何事物、表達明顯不滿足、依靠哲學及辯論基本原理，皆為從常態到異常科學之轉變的特徵」。於此時，發生涉及新典範、記述問題新方法之提出的科學革命，「從科學革命中產生出來的常態科學傳統，與之前的傳統不但不相容，且常常是不能比較的」。新典範常使相應科學作為新問題、新方法及新解決標準之重新定義，成為必要之事，在科學革命中，我們用來作為自然者本身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必須有所改變，且「拒絕一個典範之決定總是同時是接受另一個的決定」。Kuhn 將典範忠誠之轉變比喻為轉變，為了解此一轉向如何被誘導或被抗拒，我們不應訴諸證明及實驗證據之邏輯，而應訴諸「說服之技術」，其堅稱新典範之事例從未能

⁵ 請參閱註 4 書，85-86 頁。

⁶ 請參閱註 1 書，69 頁。

⁷ 請參閱註 4 書，86 頁；註 1 書，89 頁。

⁸ 請參閱註 1 書，95 頁。

⁹ 請參閱註 4 書，86 頁；註 1 書，102、116 頁。

果斷地「被證明」，不同的論點，例如用新典範來解決危機所產生之問題的預期、美學上之考慮等，皆被用來作為說服之技術，其最終隨同新問題、標準及程序導致新典範之勝利¹⁰。接納新典範往往引起重新定義該科學之必要，典範的轉變使科學家對他們研究所涉及的世界的看法改變了（科學知覺的改變）¹¹。

Bernstein 對 Kuhn 上述見解之批評，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兩點：第一，「典範」為難以捉摸之不明確概念，且從 Kuhn 的論述中，難以由典範來區分科學及其他方法，或難以區分科學典範及其他種類之典範；第二，當新典範被提出且最終取代較舊者時所發生之辯論類型，涉及到不理性、主觀的決定，Bernstein 認為 Kuhn 對於典範轉變之過程必須有詳細之說明，以了解科學變遷之實質內容¹²。吾人可謂，也許就是因為 Kuhn 並未解決上述兩個問題，尤其是第一個問題，以至於引起下述將「典範」及「典範轉變」等概念應用到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爭議。

三、Truman、Almond 及 Wolin 對「典範」概念之應用

於本文前言中已述及，Truman、Almond 及 Wolin 等政治學家有引用 Kuhn 之「典範」概念及「科學革命」理論，來描述近代美國政治學之特徵及發展，於茲將作較為詳細之說明。

Truman 在其一九六五年的演說中提到，Kuhn 對典範之注意對思考當代政治學之發展而言特別具有啟發性，且顯示 Truman 所理解之「典範」是引導常態科學發展之模範或模型，「使研究者得以知道何時某處出差錯，即與被預期者相反，且看到典範改變之必要性」。其認為至少在從一八八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之半世紀間，某種寬鬆地類似典範之事物記述了美國政治學之特徵¹³。

Almond 可謂將 Truman 的意思闡釋得更為清楚，其一九六六年之演說圍繞三點主張：「第一，在十八及十九世紀之美國政治理論中，確有一致之理論公式；第二，在美國從世紀之交到一九五〇年代，專業政治學之發展主要是以典範之方式被從事的，在這幾十年間最重要且獨特的理論思考及研究產生累積性地動搖其效力的異常發現；第三，在最後的十年或二十年間，新的、更確定是科學的典範之要素迅速地被顯示出來，此種新方法之核心概念即為政治系統之核心概念。」、「從政治學界之規模、結構、年齡分布及知識環境，可推斷我們正在成為一門科學。」，其結論是：「迄今我們所描述者，與 Kuhn 於其科學革命理論中所提出者，相當類似。」，惟其又補充說：「若仍無法完全符合 Kuhn 之模式，則我們必須記

¹⁰ 請參閱註 4 書，87 頁。

¹¹ 請參閱註 1 書，157、165 頁。

¹² 請參閱註 4 書，89-93 頁。

¹³ 請參閱註 4 書，94-95 頁。

得社會科學有理論之辯證，而與物理學及生物學相異」¹⁴。此種模稜兩可之說法，應亦為導致後文所述 Bernstein 之批判的原因。

Wolin 在使用 Kuhn 來闡明政治理論上有相當不同之做法：Truman 與 Almond 用 Kuhn 來為政治學之行爲革命辯護，並顯示政治學最後如何成爲一門科學；Wolin 之主要意圖則在於批評此種行爲革命之自我理解，及其被歪曲的政治理論概念。其目的並非在於論證政治理論是一種科學理論，而在於論證政治理論最好被理解爲典範，且政治學的科學研究是一種特別形式的被典範所鼓舞之研究，故其是在極廣義之情形下使用典範概念，其所意指的是一種概括的取向，一種「觀察事物的新方法」，而非普世承認的特定科學模範或模式，「與常態科學之情形相似」，「較少的作家」開拓此類主要的典範，其進而主張，在自然科學中典範被高度有效地執行，與政治理論中典範之執行情形間具有相似性。基此，Bernstein 認爲 Wolin 對政治學最近發展之解讀，與 Truman 與 Almond 趨於一致¹⁵。

四、Bernstein 對「典範」概念應用情形之批評

本文前言部分已有稍微提及 Bernstein 對 Truman 所舉政治學發展之例子的批判性回應，於茲再將 Bernstein 對上述 Truman、Almond 及 Wolin 等人應用 Kuhn 「典範」概念之情形的批評，作較為詳細之說明。

Bernstein 認爲，Truman 對 Kuhn 之觀點的應用最重要之處並非其所提出之類推適用，而在於從其分析所產生之差異，當其探討導致美國政治學之普遍一致性崩解的發展：波茨坦宣言後之世界政治特徵及殖民系統之瓦解時，即可得知，此類例子並非科學發現或對「自然違反典範預期」之認識，而是政治世界本身之改變、政治現實之改變。此一情形指出一個在 Truman 比擬爲典範之專業一致性類型，及它意圖去描述及說明之政治現實間的相當不同的關係，此一觀點顯然與另一觀點關係密切：專業一致性可能只是普遍社會或政治秩序之意識型態反映，而非提供對此類秩序之本質及地位的批判觀察之眼界¹⁶。

同樣地，Bernstein 亦認爲 Almond 誤用 Kuhn 之「典範」概念，只是批評之角度或有不同：很明顯地其認爲只有於現在政治學才終於成爲真正的科學，若是如此，則前導此一事件狀態者應爲前典範時期，此指出若我們繼續忍耐及向此一目標繼續努力，科學之典範階段必將發生，但是此種推斷絕對未獲擔保；又其僅談及專業主義的成長，而不及於科學的成長，且並未提供推斷「我們（政治學）正在成爲一門科學」的依據。Bernstein 強調，最重要的仍是 Almond（自己可能

¹⁴ 請參閱註 4 書，97-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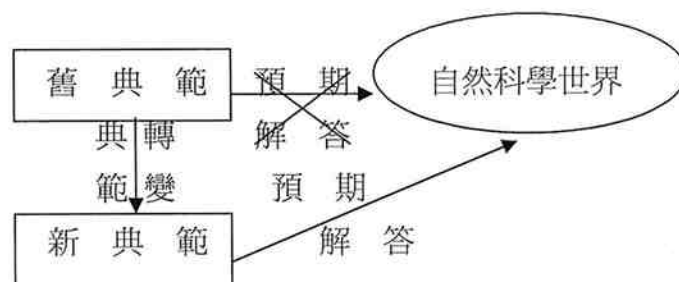
¹⁵ 請參閱註 4 書，99-101 頁。

¹⁶ 請參閱註 4 書，95-96 頁。

不覺得重要的)對在政治理論之發展中改變方法的說明,此類方法不是對在常態科學中顯露出來的異常事例之回應,而是對政治學本身改變之回應¹⁷。

Bernstein 指出, Wolin 已顯示出在自然科學及政治理論中執行典範的基本差異:「藉由其理論(自然)科學家希望改變科學社群成員之展望,並獲得該社群之支持及力量,來將其理論應用到對自然的研究上;許多政治理論家的目的則在於改變社會本身:不只是改變人們觀察世界的方法,也包括改變世界。」,且其亦察覺到,許多過去偉大的(政治學)理論是爲了回應世界上,而非理論家社群內之危機而產生,惟雖然 Wolin 注意到此一(自然科學及政治學中「典範」概念)決定性之區別,其並未探討該區別之結果¹⁸。

一言以蔽之, Bernstein 對 Truman、Almond 及 Wolin 將 Kuhn 之「典範」概念,應用、比照於社會科學中之政治學發展,有如下之批評:該三者漠視或未深入探討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中之政治學)之研究對象及發展模式的本質上區別,即前者之「典範」(Kuhn 原來所提倡之「典範」概念)與處於客觀的自然世界是相對的,「典範」是爲了預期此一自然世界之現象或解答此一自然世界中之問題,而「典範轉變」則是爲了將「典範與自然世界嚴重不符」之危機情形或異常科學階段,重新調整到「(新)典範能成功預期自然並解決其中之問題」的「另一個」常態科學階段(請參見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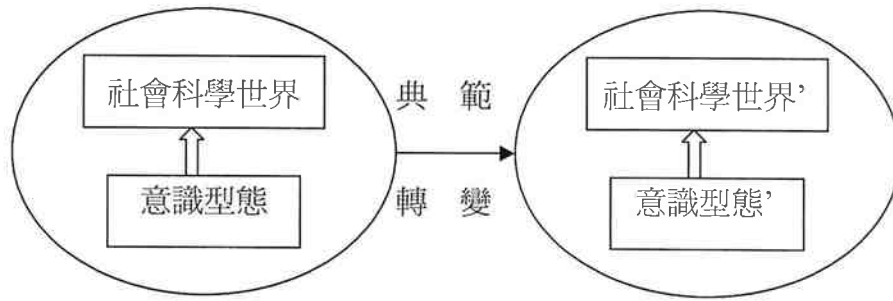


【附圖一】自然科學世界中的「典範轉變」(來源:作者自製)

後者之「典範」(如果還能在內涵不同之情況下沿用該用語)並無一個處於此一「典範」以外並與其相對的「客觀」世界,「典範」是指由普遍意識型態所反映出來之整個社會科學(例如上述之政治學)世界,從而「典範轉變」不僅指涉社會科學領域觀察或研究方法之改變,更指涉社會科學現實本身之改變(請參見附圖二)。若著眼於社會科學並無固定不變之客觀世界及由意識型態主導之特性,前言中 Kuhn 對社會科學養成教育之描述,亦似乎十分貼切。

¹⁷ 請參閱註 4 書, 97-99 頁。

¹⁸ 請參閱註 4 書, 100-102 頁。



【附圖二】社會科學世界中的「典範轉變」（來源：作者自製）

五、社會科學中之「典範」概念

依據上述 Bernstein 之批評，Truman、Almond 及 Wolin 等政治學家似乎忽略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本質上區別，尤其是並未釐清各自領域中「典範」及「世界」間之「相對」或「合一」關係，而濫用 Kuhn 原本（針對自然科學）所提倡之「典範」及「典範轉變」等概念，亦即若社會科學家仍欲繼續沿用此類概念，非得對其涵義或適用情況作重大修正不可。惟此一批評是否正確？具言之，Bernstein 對 Truman、Almond 及 Wolin 之批評究竟是捍衛了此類概念在意義及範圍上之純正性，抑或因誤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作涇渭分明之劃分，而同時對此類概念之應用空間作了不當之限制？似值吾人再作商榷。

首先從 Kuhn 之見解本身，即可看出蛛絲馬跡。如前文所述，在談到「異常現象」時，其謂「注意到的異常現象最初反應是企圖用不同之方法將其納入現存之典範，或忽略或壓制它們，在調整典範的工作沒有完成以前，新事實並不能算是科學事實。」，又談到「典範轉變」時，其謂「接納新典範往往引起重新定義該科學之必要，典範的轉變使科學家對他們研究所涉及的世界的看法改變了（科學知覺的改變）」。從而在自然科學領域，於發生危機或典範轉變之前，舊典範所無法預期及解答之異常現象，根本不構成自然世界的一部分，亦即對奉行舊典範的科學家而言，此類異常現象或新事實是「看不到」的；惟一旦發生危機及典範轉變，接受新典範的科學家卻突然可以「看到」此類「異常」（此時應該變成「正常」）現象或「新」（從某種角度來說，此時其實不能說「新」）事實，或者可以說對其而言，整個世界都已經改變了。就此而論，自然科學世界怎麼會是「固定不變之客觀世界」？自然科學之「典範」又何嘗不是某種繫於主觀的「意識型態」？事實上，吾人可謂不論在自然科學領域或社會科學領域，科學社群所遵行之「典範」皆為普遍之「意識型態」，而其所面對或知覺到的「科學世界」皆為當時該「意識型態」反映出來的世界，此種解釋似亦與前言中 Kuhn 對典範之修正說法：「一個已發展了的科學的許多屬性，．．．現在我會當它們是獲得了一種特別的

典範的結果，．．．」若合符節；且因為「意識型態」會隨時間發展而改變，從而「科學世界」也會跟著改變，絕非於客觀上一成不變，「典範轉變」即指此一「意識型態」帶著「科學世界」改變的過程（基此，前揭附圖二中之「社會科學世界」應改為「（整體）科學世界」）。

職故，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並不能作上述涇渭分明之劃分，最多僅可謂其「典範轉變」之「廣度」及「頻率」具有程度上高低之不同，吾人以爲，前言中 Kuhn 對社會科學養成教育之描述，實際上應解爲此意，而不宜謂其支持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本質上差異。

另外，從 Alfred Schutz 所理解之「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及 Martin Heidegger、Hans-Georg Gadamer 所理解之「存在」(Sein) 等概念，似亦有助於我們理解將自然科學世界理解爲與「典範」相對、非意識型態之客觀世界的不妥之處，以論證同屬科學領域之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並無本質上之區分。

Schutz 所理解之「意識流」是意義之起源，是一股持續不斷、意識狀態的綿延之流，此之意識狀態是指固定實體之空間世界的現象，例如想像、知覺及有形的客體，在此綿延之流所經歷到的，並不是個別、清晰、明確之存有，而是不斷由現在過渡到另一個現在、永無終止之過程，吾人無法以反省來掌握意識流，因爲反省是理智之作用。亦即吾人所了解之動作、想像、感覺，都已經結束其過程，其曾經是在進行狀態，但是當去了解它時，其實是對已完成的動作、想像、感覺，作反省或回顧，嚴格來說它並非經驗，因爲經驗本身已於不可逆的綿延之流中流逝，其是在選擇及覺察之中成爲吾人之記憶¹⁹。吾人若將注意力放在意義本身，可以發現每個客體都可被視爲已既存的、已構成的意義脈絡，並皆可依其意義層級而加以分析，且可以視世界是完整的、已構成的、理所當然的。由於世界是不斷被構成的，所以不可能是完整的，而永遠處於形成的過程中，它指向意識生活之最基本事實、指向對自己實際生活過程的覺察、指向上述綿延之流。亦即，一方面吾人得經由注意及詮釋外在世界的現象，而認爲它們具有客觀意義；另一方面也能檢視所有外在指標，而了解代表他人意識構成之客體性的主觀意義²⁰。吾人藉由前述之反省行爲，可以將注意轉向自己的經驗，此時經驗被了解、被區分開來、被突顯出來，其意義就是詮釋架構，並在這個架構下視經驗爲行爲，行爲是已完成的，並已經具有意義。主動性的、在綿延之流的前現象經驗不具有意義，只有在自發形式之下被反省認識的經驗，才具有意義²¹。

就此而論，不論是自然科學世界或社會科學世界中之現象，其意義皆來自於

¹⁹ 請參閱舒茲著，盧嵐蘭譯，社會世界的現象學 (The Phenomenology of Social World)，桂冠，1991 年，53-56 頁。

²⁰ 請參閱註 19 書，29-36 頁。

²¹ 請參閱註 19 書，60-65 頁。

吾人對不斷綿延之意識流的反省，在該意識流中被注意及認識的經驗，即為詮釋世界上現象之基準。

再者，Heidegger 認為，現象學指示現象之展示功能，這種功能將事物從隱蔽狀態帶到光天化日之下，心靈並未將意義投射到現象上，所顯現的是事物本身之本體論明證，亦即指示事物的並不是吾人，而是事物向吾人顯現其自身。他發現，人都伴有他的生存，與這種生存俱在的，是某種對存在充實性的理解，它並非一種固定的理解，而是歷史地構成、累積在遭遇過的現象經驗之中的東西。本體論必須轉向理解及詮釋之過程，通過此過程，事物才顯現出來，它必須揭開人類存在之情緒狀況和方向，且使「在於此世」(being-in-the-world) 不可見之結構成為可見。理解的本質不再於僅僅把握一個人的境況，而在於在一個人所處世界中的位置領域內，揭示存在之具體可能性²²。「世界」並非從科學眼光所觀察到的、被客觀地探究的環境或宇宙，相反的，其更接近吾人之個人世界，其中人類始終發現他自身已經為其明示性所浸潤、所環繞，此明示性又是始終通過一個前把握或包容一切的理解而被揭示出來的，「世界」是先於所有之「客觀性」及「主觀性」，而不可能通過闡明世界之內的實體而被加以描述，因為「世界」是在認識一個實體的行為中所預先設定的東西，其對所有的理解來說都是基本的。意義性不是人賦予一個客體的某種東西，而是客體通過語言而給予人的東西，理解必須被視為嵌置於這種語境中，而具有某種在所有詮釋中發揮作用的「前結構」，故所有的詮釋都是在一種特殊的時空中被預設的²³。

Gadamer 於其著作「真理與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 中，亦認為理解並非被想像為與一個客體相對立的人的主觀過程，而是被想像為人自身的存在方式，並批評現代是屈從於根植在主體性的技術思維之下，及以「主體－客體」思考模式來建立主觀確定性知識的思維方式²⁴。

職故，對自然科學世界或社會科學世界中之現象的理解及詮釋具有歷史性而非固定不變，且此一理解乃人自身的存在方式，世界（即使是自然科學世界）並非與「典範」相對、非意識型態之客觀世界，而是一個通過「前把握」或「前理解」而被揭示出來的、預先設定的東西。

六、結語

本文之論述旨在提出下列論點：雖然 Kuhn 並未對「典範」及「典範轉變」等概念能否被移植到社會科學之發展情形，作正面直接之回答，其在前言中就「專

²² 請參閱帕瑪著，嚴平譯，詮釋學，桂冠，1992年，146-147、150頁。

²³ 請參閱註22書，151-156頁。

²⁴ 請參閱註22書，190、192頁。

業科學社群成員養成教育之本質」的態度亦屬模稜兩可，然而從其於他處所提出之見解，及 Schutz 所理解之「意識流」、Heidegger 與 Gadamer 所理解之「存在」等概念，吾人可知，Bernstein 對 Truman、Almond 及 Wolin 等政治學家於社會科學領域應用「典範」概念之批評，其本身即應受批評，實際上不論在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領域，皆不應將科學世界理解為與「典範」相對、非意識型態之客觀世界，「典範」皆指於某一時空科學社群中普遍之「意識型態」，及其所反映出來的科學世界，「典範轉變」則指「意識型態」帶著科學世界改變的過程，對此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該二領域並無本質上之區分，頂多僅有廣度及頻率之程度上不同。Bernstein 誤對兩者作涇渭分明之劃分，反而對「典範」及「典範轉變」等概念之應用空間作不當的界定及限制，此類概念應得按照其原本之意義應用於社會科學之發展上，而毋需作 Bernstein 所強調在涵義或適用情況上之「重大修正」。

前揭所述及之論點，乃筆者在本文所提及學者之見解的辯證及批判中，所獲得對「典範」及「典範轉變」等概念在科學領域應用上之初步心得。雖然本文之篇幅甚短，且僅能作重點式之討論，吾人仍希冀此等尚難稱為成熟及完備之思考結果，能在社會科學及作為其一支之法學的相關研究上有所貢獻。